

专家认为,社会管理创新正着力破解四大难题

# 新华社播发文章肯定“睢宁经验”

社会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创新任务千头万绪。来自基层的实践表明,社会管理的重点是在离百姓最近的地方创新,在管理难度最大的地方创新。相关专家认为,当前社会管理创新,正着力破解的是四大难题。

## 难题一

### 社会矛盾日益复杂 正确调处考验智慧

江苏睢宁县曾是一个矛盾丛生的落后县,这里的百姓戏称“人民来信是特产”。而短短两年间,睢宁却从信访重点管理县转变为信访管理先进县,群众满意度大大提升。

在睢宁,领导干部的手机和政府网站已成为百姓表达诉求、维护利益的最便捷、最有效通道。两年多来,睢宁政府部门共梳理汇总求助类网帖2100余个,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共收到短信31000多条,回复率98%,问题办结率90%。这个县规定,领导干部对百姓诉求推诿扯皮,就地免职。

矛盾凸显,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我国用30多年时间实现的快速发展,相当于西方发达国家用上百年甚至几百年时间走完的发展历程,西方国家在不同时期渐次出现的许多矛盾和问题,在我国相对短得多的时间里集中表现出来。

动态调处社会矛盾,既是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之一,也考验着各级党委政府的执政能力。

完善诉求表达机制是当务

之急。”曾担任江苏省信访局局长的社会矛盾调解专家王庆元说,“表达权”作为公民民主权利之一,早已写入了党的十七大报告,但一些地方至今在遇到社会矛盾时仍习惯被动应对。

不怕有矛盾,重要的是建立百姓和党委政府之间的良性互动。近年来,全国启动了县委书记、公安局长等大接访活动,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受到群众称赞。

“但重要的是,还是要建立起一套让干部能够真正扑下身子到群众中去解决矛盾的长效机制。”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朱力认为。

社会管理的过程,就是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管理理念的变化决定着矛盾化解的质量。在一些社会管理领域,目前正经历着从“被动式管理”向“主动式服务”、“单向约束”向“互动管理”的转变。尽管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距离,但转变和改进的趋势不可逆转、日益明确。

中国社会学研究会会长陆学艺认为,我国经济结构已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而社会结构还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

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指出,调处社会矛盾不仅要在技术层面完善和创新,更需要价值层面的丰富和彰显,在以人为本的原则

下化解矛盾。

## 难题二

### 利益主体日益多元 科学协调体现能力

当前的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绝大多数都可以溯源到利益关系。无论拆迁、征地、国企改制、民企劳资纠纷,各种原因引发的问题都是如此。

清华大学教授孙立平分析,通过30多年的改革,我国建立了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但相配套的利益均衡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的利益主体越来越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也时有发生。如何科学有效地协调利益关系,成为当前社会管理创新的一大课题。如何科学有效地协调利益关系,成为当前社会管理创新的一大课题。

多位专家认为,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的核心,是让不同群体、不同阶层的人们在进行利益对话时,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理性看待利益矛盾,这是一个社会发展中正常存在的现象。“大众”与“小众”的利益协调,是社会发展的常态。

垃圾围城,威胁大众健康生活,但兴建垃圾处理厂,往往遭遇周边居民反对。交通拥堵,公众呼吁兴建道路,但人们不愿意马路修在自己的窗户边、家门前。此类问题考验着政府社会管理的智

慧,而健全的制度成为协调利益的关键。

孙立平认为,一个好的制度往往并不是表现为其中没有或很少有矛盾或冲突,而是表现为它能够容纳矛盾与冲突,在矛盾和冲突面前不至于显得束手无策或过于脆弱,同时,能够表现出很强的解决冲突与纠纷的能力。

## 难题三

### 服务意识关系宗旨 关键在于尊重群众

社会管理,说到底是对人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是服务的手段,服务是管理的最高境界。“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也应该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但近年来,一些干部重管理、轻服务,缺乏“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理念。

服务,就要转变态度。当过15年村支书的陕西省澄城县雷家洼乡柏门村监委主任杨怀运说:“干部与农民打交道时,不要把自己当成高高在上的干部,多从农民的角度想问题,用农民能够接受的方法做事情,这样工作起来才能事半功倍。”

服务,就要沉入基层。记者在各地采访时听到,百姓对一些领导干部批评最多的,不是业绩不突出,而是作风不扎实。

服务,就要多办实事。今年以来,北京市西城区部分中央部委礼堂食堂开始向社区居民开放,此举得到了广泛赞扬。

## 难题四

### 旧管理方式渐渐解体 但新模式还不健全

几天前,记者在浙江温岭旁听新河镇审议政府预算的人民代表大会。一位代表针对一项要求增加预算、更新全镇垃圾桶的建议感慨道:“政府买个垃圾桶都要管,怎么管得过来?”

一个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一切都在建设当中,一切都在发展当中,一切都在探索当中,从经济到政治,从文化到教育,大到房价,小到肉价,需要政府管的事很多。

“现在的困难是,旧的管理方式渐渐解体,但新的管理模式还不健全。”浙江省发展改革研究所所长卓勇良说。

温岭市从2005年开始探索“参与式预算”,就是扩大群众参与度,多种社会力量与政府形成社会管理合力的一项管理创新。

新河镇党委副书记朱宝卿说,群众参与政府预算5年来,过去负债累累的新河镇,财政赤字从5800万元削减到现在的1000多万元。

“过去全能型政府的一个必然结果,是政府运转成本居高不下,社会自治能力低下。”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说,“但社会自治能力需要一个很长时间的发育和培养。”

新华社记者 李柯勇 钟玉明  
郭奔胜 储国强 章苒

## »今日视点

# 均衡分配的教育资源是最好的起跑线

教育部将明确禁止学校收取择校费,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副司长王定华称,在大城市,小升初的问题仍是社会热点和难点,解决择校问题的一个关键是淡化过早考试竞争。小升初的择校,客观上刺激了学生课业负担的加重,给小学生减负任务仍较重。“在我看来人生是长跑,起步早晚并不能决定一个人的一生发展。”王定华说,“不要输在起跑线上”,这句话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忽悠!

(2月24日《京华时报》)

应该承认,王定华的话有一定道理。其实,对“不要输在起跑线上”的反思及相关表述,最早见于去年6月的《人民日报》。当时,北大中文系教授温儒敏撰文说,“不要输在起跑线上”这个口

号,极大地影响和制约着千百万家长。因此是一个错误的口号,没有经过科学论证,且可能误导几代人。他指出,一个人的成长不是短时间的,是十几年几十年的,就如同跑马拉松,一开始在起跑线上就绷那么紧,能跑下来吗?可是这种似是而非的观念,几乎成为集体无意识了。

的确,一个人受教育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学习各种各样的知识技能,教育的本质也并不是竞技比武,追求输赢,而是让一个人在德智体美等多方面齐头并进,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人,一个身心健康,人格完善的人。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均衡发展开始让位于应试教育,只有“智”被人们崇拜着,分数成为衡量一个学生成败的主要指标。谁学习好,分数高,就能考上好学校;谁

考上了好学校,将来就能找到一份好工作。正是在这样的现实中,孩子们开始了“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狂奔。他们的后面,是一个个望子成龙的家长。只要能提高考试成绩,很多家长可以不惜一切代价。他们省吃俭用,不惜花巨资为孩子择校,为的是能够获得优质的教育资源。当特长生可以获得加分,各种各样的特长班、兴趣班便风靡全国。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不要输在起跑线上”让一代又一代学子们争先恐后。与其说“不要输在起跑线上”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观念,倒不如说它是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现实反映。在它的背后,是人们对更高层次教育公平的呼唤,也是教育部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的所在。

不容否认,义务教育阶段择

校问题久治不愈的根源,就是王定华副司长所说的教育资源不够均衡,家长们不得不被“不要输在起跑线上”这句话忽悠,同样也源自教育资源分配不够均衡。王副司长直指“不要输在起跑线上”是一种忽悠,足见教育部门对均衡教育资源的决心。接下来,我们所期待的是,教育部门能够在考核机制、资源分配等方面着力,让学校、家长、孩子脱离“唯分数论”这根指挥棒,让教育资源的均衡消除择校等现象。

在这方面,其实一些地方推动的“教师轮岗制”、“禁止学校升学率排名”就是很好的尝试,希望教育部门能够在推进这些举措的同时,在资源分配上对那些原本较弱的学校给予更多倾斜,让孩子们都能踏上那条教育资源均衡分配的起跑线。

(海瑞)

## »新华时评

### “拼爹”式加分 损害教育公平

广州市招生办公室日前公布了《2011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其中有关“归国创业留学人员子女、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中考予以加10分投档录取”的规定,引起舆论关注。这一建立在家庭背景基础上的“拼爹”式加分,是对教育公平的一大挑战。

教育机会均等是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36条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考试是人才评价和选拔的重要工具,其公平性压倒一切。通过公平的考试途径获得相应的受教育机会,是教育公平的题中之意。

中考中一分之差往往就改变成百上千人的“升学路”,改变人生的发展轨迹。仅仅因为“我爸是杰出专家”就加10分的做法,是以学生家长或家庭为标准的“特权”加分,对绝大多数普通考生很不公平。“拼爹”式加分本身还可能助长孩子扭曲的价值观,在学生中形成一种踏实读书、努力奋斗不如有个“好爸爸”的依赖思想,对教育本身是一种损害。

取消各种不合理加分,已经成为改革方向。教育部提出逐步取消各种加分政策,到2014年,全国奥赛、科技竞赛获奖学生的保送资格将被取消,能加分的体育特长项目大幅减少。广东今年初也宣布,高考和基础教育阶段的各种竞赛加分不能和升学挂钩。广州市此次宣布新的加分举措,无疑与当前教育改革的大趋势背道而驰。

事实上,归国创业留学人员众多,高层次人才的标准见仁见智,这种模糊的界限,往往使相关操作难以掌控,更难以得到有效监督,使得此类加分优惠极可能滋生新的腐败,成为权力寻租的工具,毒害社会风气。

反观国外,一些国家的教育机构倒是对家庭条件较差的考生实行优先考虑。这种弥补考生起步线不平等的加分做法,无疑更值得鼓励。

新华社记者 郑天虹 黄浩苑

## »热点纵论

# 民间孤儿院能否复制山寨幼儿园的轨迹?

四川男子姜林筹资成立了一家民间孤儿院,专门收留在街头流浪乞讨的儿童,2010年年初,孤学院因为“未经审批不合法”无奈解散。而此前,姜林为组织注册一事找过当地的民政局和教委,双方互相推诿称不在自己管辖范围内。

(2月24日《中国青年报》)

在很多国家,慈善公益团体已经成长为配合政府开展公共管理、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要力量。比如在孤儿、流浪儿童的救助上,一些国家就建立了为数众多“类”家庭模式的公益机构,对孤儿与流浪儿童提供集寄养、看护、疏导、教育于一体的救助服务。

姜林筹资成立的这家民间孤儿院,与这些“类”家庭公益机构相比,除经济来源更艰难外,在功能上基本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从2006年成立以来,已经给予了众多流浪儿童实实在在的关怀与救助,发挥了其作为公益机构应有的作用。

诚然,在目前的法律法规框架内,个人开办流浪儿童收养机构还存在着一些空白,在法律面前“未经审批不合法”这个事实也必须尊重。但必须明确的是,合不合法与需不需要,其实是两回事。姜林的孤儿院被解散后,所收养的孤儿并没有被当地政

府安排到相应救助站等合法的公益机构,而是又重新回到了街头开始流浪。当地政府到底是不履行救助义务,还是无法履行救助义务,现在还不好说。但“流浪儿童继续流浪”这个事实,至少说明民间孤儿院这样的公益组织,确实有其存在的必要,确实能够帮助政府部门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服务。对于这样的一个现实,说其“未经审批不合法”是很容易的,但如何帮助其获得准生证,却需要相当的管理智慧。

一个很好的先例是,教育部近日作出表态,山寨幼儿园经整改合格后可获得合法身份继续招生。对于同样未经审批不合法的山寨幼儿园,教育部不是简单地

说句“不合法”了事,而是对幼儿教育资源不足有着清醒的认识,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教育部才没有对山寨幼儿园一禁了事,而是为它们提供了合法化的通道。民间孤儿院的困境,其实与山寨幼儿园之前所面临的困境很像,管理部门能否像教育部一样给出智慧的解决之道,值得关注。

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民间公益力量显著增强是不争的事实,因势利导,将其纳入政府公共管理的组成部分,对于政府与社会而言,正是一个双赢的结果。姜林的孤儿院能复制“壹基金”的命运轨迹吗?期待中。

(房清江)